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C3-18773-GXYL

项目名称：大数据采集系统开发（第一期）项目采购

采购单位：桂林旅游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旅游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对大数据采集系统开发（第一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大数据采集系统开发（第一期）项目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C3-18773-GXYL

**代理编号：**YLGLC20184005-Q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大数据采集系统开发（第一期）	1 项	采集分析国内主要网站、微信公众号及 APP 的数据，利用成熟大数据和语义分析建设一个集网络数据采集、存储、建模及多维数据分析于一体的统一互联网数据采集、管理与分析的智能网络数据采集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于教学的采集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于科研的采集管理；互联网热点跟踪，舆情监控的采集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于广西旅游产业的采集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于广西涉旅重点项目建设的采集管理等。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年8月7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8月14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也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联系电话 0773-2887311，未提供邮费的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邮购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

七、**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联系人：谭明罡 联系电话：0773-3691052

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2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bg.gov.cn](http://www.gxzfcbg.gov.cn)）、云之龙集团网（[www.gxyunlong.cn](http://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p>采购项目名称：大数据采集系统开发（第一期）项目采购</p> <p>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C3-18773-GXYL</p>
2	3	<p>供应商资格：</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p>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3	4.2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费率1.1%位基数下浮2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1%×（1-20%）】。</p>
4	5.7	<p>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p>
5	7	<p>7.1 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磋商项目必须的但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报价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p> <p>7.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b>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b>。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6	8.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p>
7	8.8	<p>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8	8.9	<p>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9	9.1	<p>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10	10	<p>10.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10.2 <b>保证金交纳方式</b>：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以<b>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b>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指定账户【<b>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b>】，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p> <p><b>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b></p> <p>10.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p>10.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11	11.1	<p><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b>：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p> <p>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p>
12	13.1	<p><b>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13	13.3.1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2015 年 8 月 20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4	14.3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p>
15	15.1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旅游学院；开户银行：农行桂林分行分钟支行；银行账号：20206701040007333。成交供应商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桂林旅游学院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16	16	<p>1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16.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p> <p>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p>16.4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1）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p>16.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谈判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17	19.4	<p>接受质疑函方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 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18	21	<p>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19	22	<p>现场考察：因本项目要求与广西旅游数据中心旅游大数据平台及舆情数据库、中国旅游研究院东盟旅游研究基地《中国-东盟旅游合作研究协同创新中心》课题对接，本项目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并了解项目情况。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p> <p>（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地点及时间：</p> <p>①集合地点：桂林旅游学院图书馆 4 楼广西旅游数据中心办公室（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26 号），联系人：苏会卫，电话：13878397664。</p> <p>②集合时间：2018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时 40 分至 10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40 分至 15 时 00 分（注：上午集合后对广西旅游数据中心旅游大数据平台进行现场考察，下午集合后对中国旅游研究院东盟旅游研究基地《中国-东盟旅游合作研究协同创新中心》进行现场考察）（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p> <p>（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成交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否则，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20	23	<p>现场演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10 时 0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所竞本项目“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标注●号的相关功能进行现场演示（具体演示时间以本项目磋商小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现场仅提供电源）。未作现场演示或完全无法演示相关功能的，现场演示分相应记“0”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名称：大数据采集系统开发（第一期）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C3-18773-GXYL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林旅游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大数据采集系统开发（第一期）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现场演示、现场考察要求除外）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4. 磋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要求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费率1.1%位基数下浮2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1%×（1-20%）】。

####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3.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四章）

###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6.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5.6.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供应商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互联网平台类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 2017 年以来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请提供);

10) 产品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必须提供);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必须提供)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12)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3)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 请提供);

1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 5.6.3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服务技术参数表”(均不含报价);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服务技术响应表”;

3) 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4)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方案”【包含培训服务团队人员、服务保障承诺及相应措施、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期之外维护方案及年维护费用、培训计划等】;

5) 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采购人享有本项目的所有源代码的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理);

6) 现场考察表(如有, 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8) 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9) 产品出厂标准、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0)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 请提供);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请提供)。

### 5.7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

### 5.8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6. 计量单位

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磋商报价要求

### 7. 磋商报价

7.1 磋商报价: 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磋商项目必须的但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报价的费用, 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报价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4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 其报价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6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 **8.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

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8.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8.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GXZC2018-C3-18773-GXYL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大数据采集系统开发（第一期）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名称：

8.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8.6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8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8.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0. 保证金**

10.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0.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0.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11.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五、磋商小组成立

1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2.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3.2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13.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

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3.3.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5年8月20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3.2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3.4 磋商

13.4.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3.4.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3.4.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3.4.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3.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13.4.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3.5 综合比较与评价：

13.5.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3.5.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5.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告。

### 13.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分、现场演示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13.7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七、履约保证金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旅游学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账号：6132 5748 8744】。成交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旅游学院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5.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免费维护、或级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乙方返还剩余保证金（无息）。

1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八、签订合同及合同公告

### 16. 签订合同及合同公告

1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4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表 1）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6.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谈判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九、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其它内容

### 18. 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交纳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 19. 质疑和投诉

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2）。

19.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3）。

1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9.4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 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20.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现场考察: 因本项目要求与广西旅游数据中心旅游大数据平台及舆情数据库、中国旅游研究院东盟旅游研究基地《中国-东盟旅游合作研究协同创新中心》课题对接, 本项目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并了解项目情况。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地点及时间:

①集合地点: 桂林旅游学院图书馆 4 楼广西旅游数据中心办公室(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26 号), 联系人: 苏会卫, 电话: 13878397664。

②集合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时 4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40 分至 15 时 00 分(注: 上午对广西旅游数据中心旅游大数据平台进行现场考察, 下午对中国旅游研究院东盟旅游研究基地《中国-东盟旅游合作研究协同创新中心》进行现场考察)(过时不候,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 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表一式两份, 供应商留存一份, 采购人留存一份)。

(3)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 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 成交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 否则, 不予验收, 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现场演示: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10 时 0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所竞本项目“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标注●号的相关功能进行现场演示(具体演示时间以本项目磋商小组通知为准, 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 现场仅提供电源)。未作现场演示或完全无法演示相关功能的, 现场演示分相应记“0”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附表 1: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表 2: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说明：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二、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一）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建设内容

为广西旅游数据中心建立基于互联网的数据采集平台；建立基于hadoop生态圈的大数据（处理）平台；建设统一的舆情分析平台；建设统一的对外数据服务平台。大数据采集系统所应用、研发的网络技术、方式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维护被采集方隐私安全，并不具社会危害性。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1.1 数据采集平台

数据采集平台服务于五类用户对象，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旅游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类旅游高校、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类涉旅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类涉旅科研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类涉旅大型项目。方便各类用户监控采集情况，查看数据，生成统计分析报告。

###### 1.1.1 系统设置

###### 1.1.1.1 角色管理

用户可以进行系统角色设置。

###### 1.1.1.2 用户管理

设置登录用户账号、密码、昵称、头像、角色等。

###### 1.1.1.3 角色授权

用户可以对角色进行授权。

###### 1.1.2 采集来源管理

###### 1.1.2.1 采集对象管理

用户设置要采集的对象（网站，微信公众号，app，微博），采集的频率，采集的内容，采集的关键词。设置要采集数据源的列表，并可针对不同来源采用不同的采集策略。

###### 1.1.2.2 采集来源管理

可以对采集来源数据进行管理，采集数据范围涉及旅游市场，旅游产品，旅游类舆情监控，旅游类高校专业设计、招生、就业、师资，课题奖项等信息。采集平台数据来源是互联网数据，主要包含：国内旅游相关的主要网站、微信公众号、app、微博），数据范围清单：

###### 1.1.2.3 资讯类

### 1.1.2.3.1全国性，包含：

新华网旅游频道<http://travel.people.com.cn/>  
网易旅游频道<http://travel.163.com/>  
旅游卫视<http://www.tctc.com.cn/>  
新浪旅游频道<http://travel.sina.com.cn/>  
搜狐旅游频道<http://travel.sohu.com/>  
凤凰网旅游频道<http://travel.ifeng.com/>  
央视网旅游频道<http://travel.cctv.com/>  
中青网旅游频道<http://tour.youth.cn/>  
中国网旅游频道<http://travel.china.com.cn/>  
爱奇艺旅游频道<http://www.iqiyi.com/lvyou/>  
腾讯视频旅游频道<http://v.qq.com/travel/>  
环球旅游<http://www.topcctv.cn/>  
中国经济网旅游频道<http://travel.ce.cn/>  
人民网旅频道<http://travel.people.com.cn/GB/index.html>  
百度旅游<https://lvyou.baidu.com/>  
欣欣旅游资讯<http://news.cncn.com/>  
国家旅游局<http://www.cnta.gov.cn/>

### 1.1.2.3.2广西地方性，包含：

广西新闻网<http://www.gxnews.com.cn>  
贵港新闻网<http://www.ggnews.com.cn/>  
广西政府网<http://www.gxzf.gov.cn/mlgx.shtml>  
南宁市政府网<http://www.nanning.gov.cn/>  
南宁旅游政务网<http://ly.nanning.gov.cn/>  
柳州市政府网<http://www.liuzhou.gov.cn/>  
柳州市旅发委<http://www.lztour.gov.cn/>  
桂林市政府网<http://www.guilin.gov.cn/>  
桂林市旅游政务网<http://www.gltour.gov.cn/>  
梧州市政府网<http://www.wuzhou.gov.cn/>  
梧州市旅发委<http://www.wuzhouta.gov.cn/>  
北海市政府网<http://www.beihai.gov.cn/>  
防城港市政府<http://www.fcgs.gov.cn/>  
防城港市旅游局<http://fcg.gxta.gov.cn/>  
钦州市政府<http://www.qinzhou.gov.cn/>  
钦州市旅发委<http://www.qzlyw.gov.cn/>  
贵港市政府<http://www.gxgg.gov.cn/>  
贵港市旅游在线<http://guigang.gxta.gov.cn/>  
玉林市政府<http://www.yulin.gov.cn/ylmh>  
玉林市旅游局<http://www.ylta.gov.cn/>  
百色市人民政府<http://www.baise.gov.cn/>  
百色市旅发委<http://www.baise.gov.cn/>  
贺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xhz.gov.cn>

贺州市旅游局<http://www.hezhou.gov.cn/>

河池市政府<http://www.gxhc.gov.cn/>

河池市旅游局

来宾市政府<http://www.laibin.gov.cn/LBFront/>

来宾市旅游局

#### 1.1.2.4商品类，包含：

知乎旅行<https://www.zhihu.com/topic/19551556/top-answers>

马蜂窝<http://www.mafengwo.cn/>

爱彼迎<https://www.airbnbchina.cn/>

世界邦<http://www.shijiebang.com/>

途牛网[www.tuniu.com](http://www.tuniu.com)

携程<http://www.ctrip.com/>

去哪儿<https://www.qunar.com>

驴妈妈<http://www.lvmama.com>

飞猪<https://www.alitrip.com/>

悠哉旅游网<https://www.uzai.com/>

游多多旅游网<http://www.yododo.com/>

到到网<https://www.tripadvisor.cn/>

艺龙网<http://www.elong.com/?semid=ppzqbaidu>

芒果网<http://www.mangocity.com/>

同程网<https://www.ly.com/?refId=4140683>

途牛网<http://www.tuniu.com/>

穷游网<http://www.qyer.com>

欣欣旅游<http://cncn.com/>

旅游圈<http://www.lvyouquan.cn/NewIndex.aspx>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http://www.cits.cn>

中国旅行社总社<http://www.ctsho.com/>

中国康辉旅行社

#### 1.1.2.5社区类，包含：

天涯社区<http://www.tianya.cn/>

网易论坛[bbs.163.com/](http://bbs.163.com/)

凤凰网论坛<http://www.ifeng.com/>

腾讯新闻论坛

搜狐社区<http://www.sohu.com/>

西祠胡同<http://www.xici.net/>

知乎<https://www.zhihu.com/signup?next=%2F>

新浪微博<https://weibo.com/>

马蜂窝<http://www.mafengwo.cn/>

#### 1.1.2.6微信公众号，包含：

国家旅游局

新华网旅游频道微信公众号

网易旅游频道微信公众号

旅游卫视微信公众号  
新浪旅游频道微信公众号  
搜狐旅游频道微信公众号  
凤凰网旅游频道微信公众号  
央视网旅游频道微信公众号  
中青网旅游频道微信公众号  
中国网旅游频道微信公众号  
爱奇艺旅游频道微信公众号  
腾讯网旅游频道微信公众号  
环球旅游微信公众号  
中国经济网旅游频道微信公众号  
人民网旅频道微信公众号  
百度旅游微信公众号  
欣欣旅游资讯微信公众号  
知乎旅行微信公众号  
马蜂窝微信公众号  
爱彼迎微信公众号  
世界邦微信公众号  
途牛网微信公众号  
携程微信公众号  
去哪儿微信公众号  
驴妈妈微信公众号  
飞猪微信公众号  
悠哉旅游网微信公众号  
游多多旅游网微信公众号  
到到网微信公众号  
艺龙网微信公众号  
芒果网微信公众号  
同程网微信公众号  
途牛网微信公众号  
穷游网微信公众号  
欣欣旅游微信公众号  
旅游圈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微信公众号  
中国旅行社总社微信公众号  
中国康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微信公众号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中信旅游总公司微信公众号  
招商局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微信公众号  
交通公社新纪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中国和平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微信公众号

中国妇女旅行社微信公众号  
天涯社区微信公众号  
网易论坛微信公众号  
凤凰网论坛微信公众号  
腾讯新闻论坛微信公众号  
搜狐社区微信公众号  
西祠胡同微信公众号  
知乎微信公众号  
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  
马蜂窝微信公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微信公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发委微信公众号  
南宁市旅游局微信公众号  
柳州市旅游局微信公众号  
桂林市旅游局微信公众号  
梧州市旅游局微信公众号  
北海市旅游局微信公众号  
防城港市旅游局微信公众号  
钦州市旅游局微信公众号  
贵港市旅游局微信公众号  
玉林市旅游局微信公众号  
百色市旅游局微信公众号  
贺州市旅游局微信公众号  
河池市旅游局微信公众号  
来宾市旅游局微信公众号  
崇左市旅游局微信公众号

1. 1. 2. 7APP，包含：

新华网旅游频道APP  
网易旅游频道APP  
旅游卫视APP  
新浪旅游频道APP  
搜狐旅游频道APP  
凤凰网旅游频道APP  
央视网旅游频道APP  
中青网旅游频道APP  
中国网旅游频道APP  
爱奇艺旅游频道APP  
腾讯网旅游频道APP  
环球旅游APP  
中国经济网旅游频道APP  
人民网旅频道APP  
百度旅游APP

欣欣旅游资讯APP  
国家旅游局APP  
百度旅游APP  
欣欣旅游资讯APP  
知乎旅行APP  
马蜂窝APP  
爱彼迎APP  
世界邦APP  
途牛网APP  
携程APP  
去哪儿APP  
驴妈妈APP  
飞猪APP  
悠哉旅游网APP  
游多多旅游APP  
到到网APP  
艺龙网APP  
芒果网APP  
同程网APP  
途牛网APP  
穷游网APP  
欣欣旅游APP  
旅游圈APP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APP  
中国旅行社总社APP  
中国康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APP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PP  
中信旅游总公司APP  
招商局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APP  
交通公社新纪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APP  
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APP  
中国和平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APP  
中国妇女旅行社APP

#### 1. 1. 2. 8防反爬

大数据采集平台采集互联网数据时，需要考虑采用先进的技术，保障系统非功能性需求，如横向扩展能力（采用分布式等技术），以及采用反爬技术，如验证码识别等技术。大数据采集活动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成交供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1. 1. 3数据采集配置

##### 1. 1. 3. 1 采集渠道配置

可以启用网站渠道，APP渠道、微信，微博渠道等，也可以停用采集渠道。

##### 1. 1. 3. 2采集数据类型配置

可以启用或停用采集的数据类型（包含但不限于：标题，文章，评论，论坛帖子，贴吧等）电商功能型网

站数字型等其他特殊字段信息的深度挖掘（包括但不限于：旅游产品名称，商品参数，酒店，价格，评论数，好评率，评论内容，评分，排名，统计数据等）。

#### 1.1.4 自定义数据分类和管理

对采集的信息内容，可以进行自定义分类，贴标签，过滤，备注与编辑。

### 1.2 大数据（处理）平台

大数据处理（处理）平台，是基于hadoop生态圈技术的大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平台按照数据生成和流向依次规划为采集层、基础层、集市层。

#### 1.2.1 采集层功能

采集层采用hbase技术存储大数据采集平台的数据。

#### 1.2.2 基础层功能

基础层建设通过大数据批处理与实时处理技术相结合的ETL技术架构，按照3NF(三范式)、主题设计的思路建立数据模型，将采集层数据整合到产品、合同、游客、游前，游后、舆情、监管等主题。

#### 1.2.3 集市层功能

集市层建设通过大数据批处理与实时处理技术相结合的ETL技术架构，按照维度建模的思路，规划政府舆情监控数据集市、产业应用数据集市、科研应用数据集市、大项目应用数据集市、教学应用数据集市以及可供用户灵活定义的多维分析模型。

### 1.3 智能舆情分析平台

舆情监控和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旅游产品不合理低价，旅游产品附加不合理强制险，旅行社信用评价，景点失信惩戒，旅行社导游服务，旅行社评论、旅游餐饮经营者评论、旅游景区经营者评论、旅游餐饮经营者评论，黑导游评论，黑车评论，黑店评论，私加购物点评论，私加景点评论，无证领队评论，回佣评论，就业评论，师资评论。

#### 1.3.1 智能分析提取管理

用户可以选择是否启用智能提取：文章类型网页，直接自动提取文章正文与标题，以及作者发布日期等，去除无关的垃圾内容。

#### 1.3.2 智能舆情分析管理

##### 1.3.2.1 舆情分析设置

可根据时下热点、指定关键字等方式对敏感舆情内容进行定义。

##### 1.3.2.2 智能语义分析

运用各种机器学习方法（如RNN、LSTM、CRF、HMM等）和分词技术（如实体识别、词性标注、新词发现、依存文法分析、序列标注等），学习与理解从互联网舆情数据所表示的语义内容，用来进行舆情分析。

##### 1.3.2.3 自动建立旅游舆情数据库

自动根据集采的内容进行分析，抓取互联网热点内容，并自动建立旅游舆情分析数据库。帮助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旅游管理部门快速准确监测网上各类旅游负面舆情，全面了解社会公众关切的旅游相关问题，从而及时制定准确的应对措施，以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旅游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

1.3.2.4 自动生成舆情报告和各種统计报表，提高舆情管理的质量和效率，辅助决策。

##### 1.3.3 智能分析报警

基于大数据处理平台的集市层数据，建立统一的舆情分析平台，对舆情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实时通知。要求支持手机短信、微信、APP主动推送舆情信息，做到实时预警。

##### 1.3.4 东盟旅游数据库对接

要求与东盟旅游数据库进行对接，提供数据接口以及数据获取，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 1.3.5 对接舆情数据库

自动根据集采的内容进行分析，抓取互联网热点内容，并实现与舆情分析数据库进行对接。帮助广西壮族

自治区各级旅游管理部门快速准确监测网上各类旅游负面舆情，全面了解社会公众关切的旅游相关问题，从而及时制定准确的应对措施，以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旅游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

### 1.3.6广西旅游数据中心数据库

实现与广西旅游中心数据库进行对接，提供查询本地数据接口和获取广西旅游中心运营商数据接口，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 1.4对外数据服务平台

### ●1.4.1数据大屏技术展示

通过数据大屏展示以下旅客游前，游后关键指标【包括以下第（1）至第（2）项中的所有要求】：

（1）通过数据大屏展示旅客游前关键数据

- ①用热力图展示热门旅游目的地；
- ②用饼图展示热门旅游产品；
- ③用饼图展示热门旅游报价区间；
- ④用热力图热门景点；
- ⑤用柱状图展示酒店预订信息；
- ⑥用柱状图展示热门旅行社信息；

（2）通过数据展示旅客游后关键数据；

- ①用热力图展示旅游目的地好评数；
- ②用饼图展示旅游产品好评数区间；
- ③用饼图景点评论数区间；
- ④用饼图展示酒店好评数区间；
- ⑤用热力图展示酒店入住房间数；
- ⑥用柱状图展示旅行社好评数。

### 1.4.2固定报表/图表

采用帆软报表工具，实现按照旅游产品+景点+时间+地区等维度组合统计舆情评论，网络媒体曝光率，游客吞吐量等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景点+时间（年、月、日）游客数量统计地区（省市县）游客吞吐量；

景点+时间（年、月、日）；

地区（省市县）在线产品数量统计；

地区（省市县）在线投诉量统计；

地区（省市县）+时间（年、月、日）网络媒体曝光率；

地区（省市县）+旅游产品收入；

地区（省市县）+时间（年、月、日）舆情统计；

地区（省市县）+时间（年、月、日）点评量，转发量，浏览量统计；

地区（省市县）+时间（年/月）+岗位需求；

地区（省市县）+时间（年/月）+就业分析；

地区（省市县）+时间（年/月）+招生计划；

地区（省市县）+时间（年/月）+课题数；

地区（省市县）+时间（年/月）+旅游产品黑导游

地区（省市县）+时间（年/月）+黑车

地区（省市县）+时间（年/月）+黑店.

地区（省市县）+时间（年/月）+无证领队

### 1.4.3多维数据分析

采用OLAP技术，为用户提供可灵活，动态配置的自定义报表；

地区（省市县）+时间（年、月、日）+旅游产品这几个维度对游客数，投诉量，不合理低价，黑导游/黑车/黑店/无证领队，岗位需求/就业分析/招生计划/课题数等。

#### 1.4.4数据接口

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管理部门、各类旅游高校、各类涉旅企业、各类涉旅科研单位、各类涉旅大型项目提供来源于互联网的旅游资讯和监控指标数据。

#### 1.4.5旅游分析报表

根据采集库、分析库的数据，自动形成各类分析结果、预测、报告，帮助课题研究定向采集互联网数据，为相关课题研究提供网络数据支撑。

#### 1.4.6数据搜索

支持精确搜索和模糊搜索，既可以按分类搜索，也可按来源搜索，按时间段检索。搭建分布式搜索引擎，确保搜索效率。

### 1.5技术要求

#### 1.5.1项目部署

采用分布式集群部署（以20个节点为规划目标），配置负载均衡，实现扩展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带宽、增加吞吐量、加强网络数据处理能力、提高网络的灵活性和可用性。

SAAS云平台：项目开发采用SAAS云服务架构，提供多端口多方向数据输出，数据输出应用多种场景和行业。端口应包含但不限于：政府、科研机构、学校、产业公司、重点项目等。

### 1.6交付要求

#### 1.6.1源码交付

提供的文档、技术资料、技术图纸、图片、代码等。本项目需要交付无封装可编译的项目全套源码，并在主要代码上添加注释。

#### 1.6.2项目文档

交付源代码的同时，应随有相应的产品技术文档，产品技术文档包含但不限于源代码总体使用的技术框架，SAAS云服务架构的框架结构，前台页面JS框架，UI及其它第三方JS控件之间的关系。列明项目使用了哪些开源软件。项目框架的代码构成，各个包的作用，配置文件的使用，页面样式文件的说明，服务器下各文件夹及所含页面的说明（如存在）等。列明项目模块清单及所相关文件。

交付物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可运行的系统软件安装包；
- (2) 数据源代码；
- (3) 软件配置的初始化数据（迁移、补录后的数据，权限等）；
- (5) 接口及其规范；
- (6) 软件系统开发过程各阶段产生的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项目工作说明书》	电子/纸介质
《项目进度计划》	电子/纸介质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纸介质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电子/纸介质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电子/纸介质
《操作手册》	电子/纸介质
《测试报告》	电子/纸介质
《系统安装部署和维护手册》	电子/纸介质

《系统测试方案与计划》	电子/纸介质
《系统试运行报告》	电子/纸介质
《系统验收报告》	电子/纸介质

1. 6. 3运维交付物要求如下:

- (1) 质量保障方案;
- (2) 质量检查工作方案;
- (3) 移交运维方案;
- (4) 问题管理规范;
- (5) 数据维护规范;
- (6) 质量检查工作报告;
- (7) 问题和数据维护统计分析周报;
- (8) 问题和数据维护统计分析月报。

## (二) 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期不得少于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技术支持,系统维护。

(2) 技术服务要求:

①提供 7×12 免费电话(传真)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12 小时(由于采集平台的源头网站的反爬策略有调整,导致系统数据问题除外)。

②超过免费维护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服务方案约定。

2. 培训要求

(1)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

(2) 培训主要面向的对象:

①运行管理培训:为了使采购人的相关人员掌握有关应用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②使用培训: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的用户进行应用系统使用培训,掌握平台的使用。

## (五)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 日前部署到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空间内,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必须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付款方式:完成本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且达到功能需求、完成业务系统对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无息)。

(七) 现场考察:因本项目要求与广西旅游数据中心旅游大数据平台及舆情数据库、中国旅游研究院东盟旅游研究基地《中国-东盟旅游合作研究协同创新中心》课题对接,本项目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并了解项目情况。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地点及时间:

①集合地点:桂林旅游学院图书馆 4 楼广西旅游数据中心办公室(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26 号),联系人:苏会卫,电话:13878397664。

②集合时间:2018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时 40 分至 10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40 分至 15 时 00 分(注:上午对广西旅游数据中心旅游大数据平台进行现场考察,下午对中国旅游研究院东盟旅游研究基地《中国-

东盟旅游合作研究协同创新中心》进行现场考察）（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成交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否则，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其他要求：

1. 现场演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10 时 0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所竞本项目“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标注●号的相关功能进行现场演示（具体演示时间以本项目磋商小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现场仅提供电源）。未作现场演示或完全无法演示相关功能的，现场演示分相应记“0”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承诺函：

##### （1）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含：

①项目开发技术方案（大数据平台技术架构方案，爬虫技术架构方案，数据架构方案，模型架构方案、应用架构方案）。

##### ②对接等方案：

A. 提供本次采购大数据采集系统与广西旅游数据中心旅游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的对接方案：要求能反映可实现与广西旅游中心数据库进行对接，提供查询本地数据接口和获取广西旅游中心运营商数据接口，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的内容；

B. 提供本次采购大数据采集系统与舆情数据库的对接方案：要求能反映可实现自动根据集采的内容进行分析，抓取互联网热点内容，并实现与舆情分析数据库进行对接。帮助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旅游管理部门快速准确监测网上各类旅游负面舆情，全面了解社会公众关切的旅游相关问题，从而及时制定准确的应对措施，以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旅游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的内容；

C. 提供本次采购大数据采集系统与《中国-东盟旅游合作研究协同创新中心》课题进行对接的方案：要求能反映可与东盟旅游数据库进行对接，提供数据接口以及数据获取，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的内容；

D. 数据采集防反爬解决方案：要求能反映大数据采集平台采集互联网数据时，保障系统非功能性需求，如横向扩展能力（采用分布式等技术），以及采用反爬技术，如验证码识别等技术的内容；

E. 智能语义分析解决方案：要求能反映运用各种机器学习方法（如 RNN、LSTM、CRF、HMM 等）和分词技术（如实体识别、词性标注、新词发现、依存文法分析、序列标注等），学习与理解从互联网舆情数据所表示的语义内容，用来进行舆情分析的内容。

③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A. 明确人员岗位设定、具体配备人数等；B. 人员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简历及从业工作经验证明等（如有，请提供）】。

（2）服务方案【包含培训服务团队人员、服务保障承诺及相应措施、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期之外维护方案及年维护费用、培训计划等】。

（3）承诺函：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采购人享有本项目的所有源代码的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理）。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现场演示、现场考察要求除外）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产品的评审报价=该产品的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8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得基本分7分。

(2) 正偏离得分

技术参数有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响应表及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经评委独立评审确定的，每优于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 3.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分.....45分

(1) 项目开发技术方案：

A.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大数据平台技术架构方案，爬虫技术架构方案内容的：①针对性（0.5~5分）；②科学性（0.5~5分）；③合理性（0.5~5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给予相应打分。

B.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库架构方案，模型架构方案、应用架构方案内容的：①针对性（0.5~5分）；②科学性（0.5~5分）；③合理性（0.5~5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给予相应打分。

(2)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次采购大数据采集系统与广西旅游数据中心旅游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的对接方案、与舆情数据库对接方案、与《中国-东盟旅游合作研究协同创新中心》课题进行对接方案；数据采集防反爬解决方案、智能语义分析解决方案内容的：①针对性（0.5~4分）；②科学性（0.5~4

分)；③合理性(0.5~4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给予相应打分。

(3)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A.明确人员岗位设定、具体配备人数等；B.人员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简历及从业工作经验证明等(如有，请提供)内容的：①针对性(0.2~1分)；②可行性(0.2~1分)；③科学性(0.2~1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给予相应打分。

**4. 现场演示分.....8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对所竞本项目“通过数据大屏展示以下旅客游前，游后关键指标”内容现场演示效果的①表现力(0.5~4分)；②数据辨析度(0.5~2分)；③科学性(0.5~2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给予相应打分。

注：未作现场演示或完全无法演示相关功能的，此项相应记“0”分。

**5. 服务方案分.....5分**

(1) 基本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2分。

(2) 在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培训服务团队人员架构、服务保障承诺及相应措施、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期之外维护方案及年维护费用、培训计划)内容的：①合理性(0.2~1分)；②科学性(0.2~1分)；③针对性(0.2~1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给予相应打分。

**6. 履约能力分.....4分**

(1) 供应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

(2) 供应商通过软件企业认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

(3) 供应商通过ISO9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且有效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

(4) 供应商2017年以来互联网平台类项目的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的，得1分。

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上午10时00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通知为准)就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履约能力分”相关材料复印件向磋商小组提供对应原件进行核查，未向磋商小组提供原件核查的或者提供的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相应不予得分。

**7.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分、现场演示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其他**

1. 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

###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计 ③=①×②金额
合计金额				
磋商报价：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使用期：				
项目实施地点：				
免费维护、升级期：				
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磋商项目必须的但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报价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本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 供应商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 2017 年具有互联网平台类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 2017 年以来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10) 产品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 12)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3)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1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附件：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格式

##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包含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  
文件）正本壹册，副本贰册。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注： 1. 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书（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 磋商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法定代表人担任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供应商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商务响应表格式

###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

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 2017 年具有互联网平台类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 2017 年以来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产品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 12)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3)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1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3. 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服务技术参数表”（均不含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服务技术响应表”；
- 3) 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4)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方案”【包含培训服务团队人员、服务保障承诺及相应措施、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期之外维护方案及年维护费用、培训计划等】；
- 5) 承诺函：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采购人享有本项目的所有源代码的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理)；
- 6) 现场考察表（如有，请提供）；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8) 其他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9) 产品出厂标准、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请提供）；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服务技术参数表”（均不含报价）；  
附件：磋商服务技术参数表格式

### 磋商服务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备注

注：1.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即：磋商服务技术参数表）。

2. 磋商服务技术参数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服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注：1. 服务技术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磋商服务的服务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对照“项目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3) 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附件：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格式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①项目开发技术方案（大数据平台技术架构方案，爬虫技术架构方案，数据架构方案，模型架构方案、应用架构方案）。

②对接方案：

A. 提供本采集系统与广西旅游数据中心旅游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的对接方案：要求能反映可实现与广西旅游中心数据库进行对接，提供查询本地数据接口和获取广西旅游中心运营商数据接口，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的内容；

B. 提供本采集系统与舆情数据库的对接方案：要求能反映可实现自动根据集采的内容进行分析，抓取互联网热点内容，并实现与舆情分析数据库进行对接。帮助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旅游管理部门快速准确监测网上各类旅游负面舆情，全面了解社会公众关切的旅游相关问题，从而及时制定准确的应对措施，以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旅游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的内容；

C. 提供本采集系统与《中国-东盟旅游合作研究协同创新中心》课题进行对接的方案：要求能反映可与东盟旅游数据库进行对接，提供数据接口以及数据获取，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的内容；

D. 数据采集防反爬解决方案：要求能反映大数据采集平台采集互联网数据时，考虑采用先进的技术，保障系统非功能性需求，如横向扩展能力（采用分布式等技术），以及采用反爬技术，如验证码识别等技术的内容；

E. 智能语义分析解决方案：要求能反映运用各种机器学习方法（如 RNN、LSTM、CRF、HMM 等）和分词技术（如实体识别、词性标注、新词发现、依存语法分析、序列标注等），学习与理解从互联网舆情数据所表示的语义内容，用来进行舆情分析的内容。

③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A. 明确人员岗位设定、具体配备人数等；B. 人员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简历及从业工作经验证明等（如有，请提供）】。

.....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方案【包含培训服务团队人员、服务保障承诺及相应措施、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期之外维护方案及年维护费用、培训计划等】；

附件：服务方案格式

## 服务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 承诺函：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采购人享有本项目的源代码的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理)；

6) 现场考察表(如有, 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 其他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产品出厂标准、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7) 问题和数据维护统计分析周报

(8) 问题和数据维护统计分析月报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并在各个方面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满足乙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质量承诺和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项目的总体功能要求，若上述标准之间出现差异，须遵循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验收交付后，不论是否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都应对标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若经维修、更换累计达1次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自主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乙方在投标时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本合同无效，乙方除须退还已收取合同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查处，追究乙方相应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的相关软件)。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自用于与本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它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甲方确认与服务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版权、设计权、专利权和商标权、软件源代码（“知识产权”），均应告知甲方，并且应完全由甲方所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5、大数据采集系统所应用、研发的网络技术、方式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信息网络安全，维护被采集方隐私安全，并不具社会危害性。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如有）或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符合实际运输需要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有关技术资料。

2、产品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产品运输，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乙方须在交付前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否则，因通知不及时造成初步验收延迟并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部署到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空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必须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交货地点：桂林旅游学院雁山校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前视为货物未完成交付，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试运行期为\_\_\_\_个工作日，自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安装并通知甲方开始试运行之日起算；调试运行期间，即申请甲方验收前，乙方须负责对甲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标的产品操作、系统运行维护的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掌握标的产品的性能、设置，能独立实现对系统的操作和管理，能够对系统进行一般的维护，乙方完成本条款项下培训义务同时构成甲方的验收条件，具体培训地点：桂林旅游学院雁山校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甲方应当在标的产品到货、安装及调试、试运行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乙方完成交付的凭据。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并以此作为最终验收凭证。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验收条件及标准：\_\_\_\_\_。

9、各阶段验收费用已涵盖于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部分可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减相应金额。

## **第六条 售后服务、免费维护、升级期**

1、除了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及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如各约定 / 规定存在冲突，以质保要求较高者为准。

2、免费维护、升级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且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免费维护、升级期限执行，自标的物验收合格，及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之日起算。免费维护、升级期内因标的物本身质量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应随时提供电话咨询并在接到甲方电话后\_\_\_\_小时内做出反馈；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乙方应\_\_\_\_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并承担因履行质保义务所产生的人工、配件等一切费用。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免费维护、升级期满后，乙方负责对标的物进行终身维护，并承诺只收取维修所需配件物料的成本费用。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免费维护、升级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1、付款方式：完成本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且达到功能需求、完成业务系统对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无息）。

2、履约保证金：领取成交通知书，乙方应按成交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账户：单位名称：桂林旅游学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分钟支行，账号：20206701040007333。

2.1 本合同约定的免费维护、升级期限届满前，若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质量保证金和 / 或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2.2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质量保证金数额不足初始数额的 50%，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补足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2.3 标的物验收合格且完成交付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免费维护、升级期限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返还剩余保证金（无息）。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诉讼或面临该等风险的，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逾期 1 日，乙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甲方在使用后发现标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承诺、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表明的高质量及技术标准的，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内采取无偿修复、补偿损失、减少价款或更换标的货物的方式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5 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整改完成或甲方依约采取替代性手段实际修复时止，因甲方采取替代性手段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6、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就欠付款项计算滞纳金，直至实际支付时止。

7、若任何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相对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乙方违约造成交付延误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视为乙方违约，不能免责。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甲乙双方均须确保于本合同项下预留通讯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性，如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负面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3、服务方案；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原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